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03號

原告 鄭張霞

訴訟代理人 鄭益雄

被告 李正偉

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未據起訴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鄭張霞雖具狀陳稱被告李正偉有過失駕駛行為，並提出偵查案號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445號，然上開案件尚在偵查中，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是以原告於刑事案件未起訴並繫屬本院前，即遽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新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泰能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